

戴麟趾爵士  
康樂基金  
年報 2014-2015

<u>目錄</u>	<u>頁數</u>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委員會成員名單	2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2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名單	3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名單	3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名單	4
受託人報告	5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	10
審計署署長報告	14
資產負債表	16
收支帳	18
權益變動表	19
現金流量表	21
財務報表附註	22
附表一 核准撥款報表	44
附表二 核准撥款及尚未撥付的承諾款項匯總表	62
圖表*	
主要基金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依組織類型區別的核准撥款	63
- 2010-11 至 2014-15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64
體育資助基金	
- 2010-11 至 2014-15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65
藝術發展基金	
- 2010-11 至 2014-15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66
香港運動員基金	
- 2010-11 至 2014-15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67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依活動類型區別的核准撥款	68
- 2010-11 至 2014-15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69
附表三 投資報表	70

\*不包括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因這項基金於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內並沒有任何核准撥款。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

主席 劉文文女士，BBS，MH，JP

委員：

- 周冠華先生
- 朱兆麟先生
- 范錦平先生，BBS，JP
- 林絢琛先生
- 李嘉胤先生
- 盧燕冰女士，MH
- 石徐惠芬女士
- 黃德森先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 民政事務局代表
-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 社會福利署代表

秘書：程光博先生  
民政事務局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投資諮詢委員會

主席：張偉球先生，MH，JP

委員

- 林曼雅女士
- 曾廣榮先生 (至 30.6.2014 止)
- 曾慧詩女士
- 葉志衡博士
- 陳顏文玲女士，MH (由 1.7.2014 起)

秘書：

- 劉先強先生 (由 11.2.2015 起)
- 庫務署
- 高智恆先生 (由 15.5.2014 起至 16.1.2015 止)
- 庫務署
- 鄭治洪先生 (至 14.5.2014 止)
- 庫務署





林國基醫生，JP  
 林大輝議員，SBS，JP  
 倪文玲女士，JP  
 葉秀華女士，JP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名單

主席：王英偉博士，SBS，JP

副主席：殷巧兒女士，MH，JP

委員：陳志超先生，MH  
 陳錦成先生  
 陳健彬先生，MH  
 鄭禕女士  
 莊冠男先生  
 鍾小梅女士  
 費明儀女士，SBS  
 方文傑先生  
 洪強博士  
 高世章先生  
 劉惠鳴女士  
 梁崇任先生  
 李德康先生，MH，JP  
 盧偉力博士  
 羅揚傑先生  
 梅卓燕女士  
 吳美筠博士  
 黃敏華女士  
 鮑藹倫女士  
 Mr. Magnus RENFREW  
 鄧宛霞女士，MH  
 杜琪峯先生，MH  
 黃秋生先生  
 阮兆輝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周勇平先生 (至 14.10.2014 止)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報告****主要基金**

一九七〇年一月，一位善長捐出 300 萬元，作為促進康樂及有關活動之用，以紀念總督戴麟趾爵士任內的政績，以及對本港公務員和服務於各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熱心公益市民所作的努力表示謝意。立法局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8 章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設立一項基金，以實現這位善長的心願。上述條例第 6 條特別規定基金的運用方法，闡明如未得立法局事前批准，該筆 300 萬元的資本不得用於上述條例第 5 條所列明的目標。因此，如未得立法局批准，基金便須待該筆資本賺取收益後方可開始運作。為解決這個困難，該位捐贈 300 萬元資本的善長再慷慨捐贈 20 萬元。一九七九年，當時總督指定由獎券基金撥出 1,500 萬元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作額外的資本，以確保可以賺取足夠的收益，支付基金的撥款。一九九一年四月，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捐贈 500 萬元給基金。當局指定把這筆捐款撥入基金的資本，及只可運用這筆捐款所賺取的收益提供資助。基金成立至今所得的資本總額是 2,320 萬元。為編製本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上述基金將稱為主要基金，以區別該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其他基金。其他各項基金，見下文第 2 至 6 段。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2. 一九八五年八月，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將一筆 150 萬元的捐款撥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以設立一項促進傷殘人士體育的基金。當局指令不得動用這筆作為資本的捐款，而其投資所得的收益則應專用於促進傷殘人士體育發展。這項基金名為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捐出 500 萬元予該基金，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650 萬元。

**體育資助基金**

3. 一九八七年二月九日，當局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6 條規定，批准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設立一項獨立基金，名為體育資助基金，目的是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運動員，助其在體育方面追求卓越成績。這項批准規定該基金的資本用以賺取經常收益，而該等經常收益用以支付該基金的撥款。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先後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及十二月捐贈兩筆為數各 500 萬元的款項給基金，使該基金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資本總額達 1,000 萬元。該基金於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另外獲得兩筆款項，一筆為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由當時的總督特別基金結餘轉帳的 57.7 萬元，另一筆為數 500 萬元的捐款則由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三月捐贈，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1,557.7 萬元。自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再捐出總數達 2,500 萬元的款項給該基金，分別是於一九九〇年七月捐出的

500 萬元，以及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捐出的 2,000 萬元，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4,057.7 萬元。

### **藝術發展基金**

4.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3,000 萬元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以促進本港的藝術發展。為達致這項目標，當局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6 條規定，批准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設立一項獨立基金，名為藝術發展基金。二〇〇七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再撥款 2,000 萬元給藝術發展基金，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5,000 萬元。該基金的資本以及所賺得的收益，均可用於達致該基金的目標。

### **香港運動員基金**

5. 一九九六年八月，政府宣佈成立香港運動員基金，以協助個別運動員在所選擇的運動項目中盡展所長，並且讓他們有機會接受其他方面訓練，以便在退出體壇時可以發展其他事業。當局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5 條，批准將上述基金歸入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同時，政府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入 800 萬元。這筆撥款連同社會各界所捐贈的 517.1 萬元，令該基金的資本達 1,317.1 萬元。該基金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獲得其他捐款共 7.7 萬元，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1,324.8 萬元。政府指令，該基金的資本不可動用，只有投資所賺得的收益才可用於該基金的有關用途上。二〇〇九年三月政府再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入 500 萬元，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1,824.8 萬元。該筆 500 萬元撥款可全數用於為出色年青運動員而設的特別獎勵計劃，於二〇一二年三月注入香港運動員基金的 490 萬元捐款可全數用於運動員教育用途上，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2,314.8 萬元。該基金須保持的資本仍為 1,324.8 萬元。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6.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3 億元成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基金的目標主要是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康體發展局各自推行其五年策略計劃，從而促進本港藝術及體育的發展。當局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八日，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5 條，批准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設立上述基金。二〇〇七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再撥款 8,000 萬元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二〇〇九年二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另一筆撥款 1 億 5,000 萬元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5 億 3,000 萬元。該資本以及所賺得的收益，均可用於達致該基金的目標。二〇一〇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再撥款 30 億元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35 億 3,000 萬元，該筆 30 億元的注資為長遠須保持的資本基礎。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目標**

7.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5 條規定，基金受託人須以行政長官指示的方式，為以下宗旨而運用基金：

- (a) 就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或協助提供設施；及
- (b) 附屬或附帶於(a)段所列宗旨並屬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宗旨。

**委員會**

8. 一九七〇年四月，當時總督委任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諮詢委員會，協助他決定應如何運用該基金。其後於一九七六年十月，當局解散該諮詢委員會，改由康樂體育局負責建議應如何運用該基金收益。一九八三年一月，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立，直接向康樂體育局負責，管理主要基金。

9. 繼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設立後，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一月成立，直接向康樂體育局負責，以管理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該委員會於體育資助委員會成立後解散。體育資助委員會直接向康樂體育局負責，以管理兩個體育資助基金，即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及體育資助基金。

10. 康樂體育局連同其轄下委員會包括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和體育資助委員會任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11. 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當時文康廣播司（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改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直接批准由主要基金撥出資助款項。一九九〇年一月，一個新委員會成立，名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負責就這些基金撥款向當時的文康廣播司提供意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 2 頁。

12. 臨時康體發展局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成立，並獲授權處理有關批准及分配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和體育資助基金撥款。香港康體發展局於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同年四月，該局設立體育資助基金及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委員會，負責就該兩項基金撥款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其後由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起改名為體育資助委員會，而其職權範圍亦由一九九七年三月起擴展至包括就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重組架構及改名為體育資助小組委員會，並由二〇〇三年五月六日起再改名為運動員支援小組委員會。隨着香港康體發展局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解散，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於同日成立。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設立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負責批准及分配以上三

項基金的撥款。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3 頁。

13. 當時的文康廣播司（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起改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按照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意見批准從藝術發展基金撥款。香港藝術發展局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成立，初時並非法定團體，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成為法定機構，而該局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4 頁。

14.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7 條第(1)款，基金受託人可依照行政長官指令，運用基金任何款項進行投資，但如投資項目並非信託投資，則須事先獲得投資諮詢委員會的批准。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2 頁。

### **財務報表**

15. 基金的財務報表載於第 16 至 43 頁，包括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

16. 主要基金的收入比支出多 509.1 萬元。股息與利息的收入為 337.5 萬元，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為 1,054.6 萬元，撥款開支為 872.1 萬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盈餘為 1 億 4,367.8 萬元。

17.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的收入比支出多 10.6 萬元。利息收入為 13.1 萬元，本年度並無撥款開支，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虧損為 2.4 萬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盈餘為 144.1 萬元。

18. 體育資助基金的收入比支出多 55 萬元。股息與利息的收入為 119.1 萬元，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為 136 萬元，撥款開支為 200 萬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盈餘為 349.7 萬元。

19. 藝術發展基金的支出比收入多 244.4 萬元。利息收入為 7.1 萬元，撥款開支為 251.3 萬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虧損為 4,463.1 萬元。

20. 香港運動員基金的收入比支出多 16.2 萬元。股息與利息收入為 67.9 萬元，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為 79.1 萬元，撥款開支為 129.3 萬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盈餘為 842.7 萬元。

21.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收入比支出多 5,889.3 萬元。股息與利息的收入為 8,192.8 萬元，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為 1 億 1,621.3 萬元，撥款開支為 1 億 4,748.2 萬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虧損為 3 億 3,820.1 萬元。

**撥款**

22.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的撥款開支詳情，載於第 44 至 61 頁附表一的核准撥款報表。基金自成立以來所核准款項以及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撥付的承諾款項匯總表，載於第 62 頁的附表二。

**投資**

23. 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投資項目詳情，載於第 70 至 72 頁的附表三。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撥款，為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設施或協助為這些活動提供設施。本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都是一些以培養個人身心發展為主及促使市民參與本港社會事務的計劃。為符合捐款人的意願，本基金著重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參加有意義的活動。

2. 審查撥款申請，以及就所有與本基金有關的財政、程序或政策事宜提供建議的工作，均由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2 頁。

3. 申請機構可申請建設工程計劃撥款以興建新康樂設施、非建設工程計劃撥款以購置設備，或特別計劃撥款以推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定期提出的指定用途計劃。合資格的計劃必須—

- (a) 直接用於舉辦康體培訓、體育及文娛活動，以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
- (b) 具長遠效益，並能盡量惠及社會各階層人士；
- (c) 只將撥款用於一次性開支，而非持續承擔經常開支。所獲撥款應於指定期間內用於推行計劃，而有關計劃日後開支須自負盈虧；以及
- (d) 以撥款是否獲得最佳運用為評審原則。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將考慮各項申請的規模和所要求的撥款數額，然後決定給予全部或部分資助。

4. 首次提出申請的機構，特別是沒有取得固定資助的申請機構，可獲優先考慮。

5. 非建設工程計劃應具長遠效益，並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本基金的撥款應用於購置耐用設備供進行康樂、體育及文娛活動。在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本基金共為載於第 47 至 49 頁的團體及機構批出為數達 2,682,949 元的撥款。

6. 建設工程計劃應是具體的建築工程，旨在建造新的康樂設施。在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本基金共撥出 349,120 元資助 1 項建設工程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第 51 頁。

7. 特別計劃應協助提供場地設施或設備，以達成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所指定的目的。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到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該計劃撥款的特定用途為“興建新的體育設施、改善現有體育設施及購買體育器材，以加強精英體育代表隊的訓練，並促進社區層面的體育發展”。在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符合上述用途的計劃有 8 項，撥款額合計 9,989,597 元。

### **體育資助基金**

8. 體育資助基金是按當時康樂體育局的建議於一九八七年二月設立，以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運動員爭取卓越成績。有關基金旨在為兩個範疇提供財政資助，分別是：

- (a) 培訓開支：設備、特別膳食、教練費用、交通費等；以及
- (b) 向運動員發放津貼，舒緩因參加訓練和比賽而失去收入所引致的財政困難。

9.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轄下的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負責就分配體育資助基金撥款事宜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3 頁。

10. 體育資助基金現有資本 40,577,000 元，其中 40,000,000 元由當時的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捐贈，餘數則來自政府的撥款。有關方面只可分配基金投資所得的收入。在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體育資助基金共撥出 2,000,000 元支持運動員參加海外比賽和培訓課程。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11. 政府於一九八五年八月撥款 1,500,000 元成立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以推廣殘疾人士體育活動。當時的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捐出 5,000,000 元予該基金，使基金的資本增至 6,500,000 元。

12.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轄下的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負責就分配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撥款事宜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3 頁。

13. 自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起，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推行一項名為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的全新資助計劃。此後，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再沒有收到任何撥款申請。我們正與相關團體考慮運用基金，以進一步推廣殘疾人士體育活動。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14. 在一九九七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設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作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一個子基金，目的是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和當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推行他們在五年策略計劃內的主要措施，以及資助民政事務局長認為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和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其他計劃。當時，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300,000,000 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一次性注資。該基金分配給藝術和體育的款額分別為 160,000,000 元和 140,000,000 元。任何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投資所得的收入都會撥回該基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80,000,000 元，當中 40,000,000 元用於藝術，40,000,000 元用於體育。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150,000,000 元，當中 60,000,000 元屬藝術部分，90,000,000 元屬體育部分。

15. 為進一步推動藝術及體育發展，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每年所得的投資回報，提供具持續性的額外資源，資助體育、文化和藝術的長遠發展。

16. 在二〇一〇年七月獲得注資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主要用以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藝術計劃。基金獲注資後，預計由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開始，每年可從投資收益撥出大約 60,000,000 元用於藝術資助。在這筆 60,000,000 元的資助金當中，有 30,000,000 元已預留用作增加向香港藝術發展局撥款，以便該局資助轄下的計劃或項目；另外 30,000,000 元將會透過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發放。該資助計劃旨在向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提供資助，藉此提升本地藝術人才的能力，並透過加入配對撥款的元素，培養社會支持藝術活動的文化。至於基金的體育部分，新注資的收益可讓我們加強支援香港運動員備戰和參與大型運動會、香港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以及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其他一次性計劃。經體育委員會同意後，我們亦會向新項目提供資助，包括支持在香港主辦更多高水平的體育活動、推動足球和其他隊際體育項目的發展。

17. 在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共批出 164,695,812 元的撥款，其中 66,640,500 元批予 26 項藝術發展項目，98,055,312 元則批予 34 項體育發展項目。

### 香港運動員基金

18. 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宣布成立香港運動員基金，並承諾政府會按照

社會各界的捐款數目向基金提供同額撥款(以 8,000,000 元為上限)。該基金的宗旨是資助個別運動員接受教育及其他學術訓練，使他們安心在所選擇的運動項目中盡展所長，以及在退出體壇後可以發展其他事業。

19. 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同意向該基金撥款 8,000,000 元。上述政府撥款連同社會各界大約的 5,248,000 元捐款，使香港運動員基金在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總額達到 13,248,000 元。基金的資本不會被隨便動用，而投資所得的收入會用於基金的目標用途。在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政府向香港運動員基金一次性注資 5,000,000 元，為在國際青少年體育賽事中取得獎牌的年青運動員提供教育資助。

20.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轄下的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負責就分配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事宜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3 頁。

21. 為表揚香港運動員的貢獻及在大型運動會和比賽上為港爭光勇奪殊榮，香港體育學院在 2015 年 1 月推出精英運動員優秀表現嘉許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的全職運動員在離開體育訓練和賽事的生涯後會收到一筆過的撥款，助其在退役後開展「第二事業」。在未來一年，香港體育學院已為該計劃預留 250 萬元作撥款之用。

22. 在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香港運動員基金共批出 2,526,673 元的撥款，資助 22 名運動員繳付學費及發放生活津貼，個別運動員所獲的資助款額由 32,578 元至 168,400 元不等。其中 10 名運動員是從該基金轄下的“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教育計劃”取得資助，總額為 1,191,3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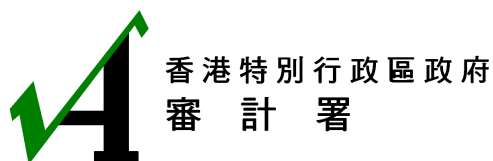
### **藝術發展基金**

23. 一九九三年五月，政府撥出 30,000,000 元以成立藝術發展基金。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基金撥款的批核人員。成立基金的目的是促進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自二〇〇一年年底起，基金主要用作支持文化交流計劃。

2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向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0,000 元。在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藝術發展基金共撥出 3,162,700 元支持 50 項文化交流計劃。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獨立審計報告

###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6至43頁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庫務署署長作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須負責按照《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第9(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9(2)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9(1)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劉新和代行)

2015年6月1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 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b>資產</b>			
	銀行現金		502	841
	在銀行的存款	3	49,563	52,506
	證券投資	4	119,078	108,533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	355
	<b>總資產</b>		<u>169,644</u>	<u>162,235</u>
	<b>負債</b>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5	<u>(2,766)</u>	<u>(448)</u>
	<b>淨資產</b>		<u>166,878</u>	<u>161,787</u>
			<u>=====</u>	<u>=====</u>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b>				
資本		23,200	23,200	
累積盈餘		<u>143,678</u>	<u>138,587</u>	
		<u>166,878</u>	<u>161,787</u>	
		<u>=====</u>	<u>=====</u>	
傷殘人士 體育資助 基金	<b>資產</b>			
	銀行現金		63	260
	在銀行的存款	3	7,838	6,720
	證券投資	4	—	800
	應收利息		40	55
	<b>總資產</b>		<u>7,941</u>	<u>7,835</u>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b>			
	資本		6,500	6,500
	累積盈餘		<u>1,441</u>	<u>1,335</u>
			<u>7,941</u>	<u>7,835</u>
		<u>=====</u>	<u>=====</u>	
體育資助 基金	<b>資產</b>			
	銀行現金		72	110
	在銀行的存款	3	28,753	16,785
	證券投資	4	15,243	26,292
	應收利息		6	337
	<b>總資產</b>		<u>44,074</u>	<u>43,524</u>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b>			
	資本		40,577	40,577
	累積盈餘		<u>3,497</u>	<u>2,947</u>
			<u>44,074</u>	<u>43,524</u>
		<u>=====</u>	<u>=====</u>	

## 資產負債表 - 續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藝術發展 基金</b>	<b>資產</b>			
	銀行現金		114	95
	在銀行的存款	3	5,246	7,733
	應收利息		9	14
	<b>總資產</b>		<u>5,369</u>	<u>7,842</u>
	<b>負債</b>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5	<u>—</u>	<u>(29)</u>
	<b>淨資產</b>		<u>5,369</u>	<u>7,813</u>
	<b>上列項目代表：</b>		<u>=====</u>	<u>=====</u>
	<b>基金結餘</b>			
資本		50,000	50,000	
累積虧損		<u>(44,631)</u>	<u>(42,187)</u>	
		<u>5,369</u>	<u>7,813</u>	
		<u>=====</u>	<u>=====</u>	
<b>香港運動員 基金</b>	<b>資產</b>			
	銀行現金		123	646
	在銀行的存款	3	19,930	14,330
	證券投資	4	11,498	16,914
	應收利息		28	153
	<b>總資產</b>		<u>31,579</u>	<u>32,043</u>
	<b>負債</b>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5	<u>(4)</u>	<u>(630)</u>
	<b>淨資產</b>		<u>31,575</u>	<u>31,413</u>
	<b>上列項目代表：</b>		<u>=====</u>	<u>=====</u>
<b>基金結餘</b>				
資本		23,148	23,148	
累積盈餘		<u>8,427</u>	<u>8,265</u>	
		<u>31,575</u>	<u>31,413</u>	
		<u>=====</u>	<u>=====</u>	
<b>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b>	<b>資產</b>			
	銀行現金		3,852	1,173
	在銀行的存款	3	2,002,155	1,739,612
	證券投資	4	1,166,220	1,374,549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帳款		20,254	17,704
	<b>總資產</b>		<u>3,192,481</u>	<u>3,133,038</u>
	<b>負債</b>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5	<u>(682)</u>	<u>(132)</u>
	<b>淨資產</b>		<u>3,191,799</u>	<u>3,132,906</u>
	<b>上列項目代表：</b>		<u>=====</u>	<u>=====</u>
<b>基金結餘</b>				
資本		3,530,000	3,530,000	
累積虧損		<u>(338,201)</u>	<u>(397,094)</u>	
		<u>3,191,799</u>	<u>3,132,906</u>	
		<u>=====</u>	<u>=====</u>	
<b>基金結餘總額</b>			<u>3,447,636</u>	<u>3,385,278</u>
			<u>=====</u>	<u>=====</u>

隨附的附註 1 至 15 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庫務署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  
庫務署署長蕭文達

2015年6月17日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帳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主要基金</b>	收入	7	13,875	12,314
	支出	8	(8,784)	(3,704)
	年內盈餘		5,091	8,610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91</u>	<u>8,610</u>
<b>傷殘人士 體育資助 基金</b>	收入	7	107	85
	支出	8	(1)	(1)
	年內盈餘		106	84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6</u>	<u>84</u>
<b>體育資助 基金</b>	收入	7	2,554	780
	支出	8	(2,004)	(21,003)
	年內盈餘/(虧損)		550	(20,223)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50</u>	<u>(20,223)</u>
<b>藝術發展 基金</b>	收入	7	69	66
	支出	8	(2,513)	(3,160)
	年內虧損		(2,444)	(3,094)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44)</u>	<u>(3,094)</u>
<b>香港運動員 基金</b>	收入	7	1,464	1,319
	支出	8	(1,302)	(1,407)
	年內盈餘/(虧損)		162	(88)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2</u>	<u>(88)</u>
<b>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b>	收入	7	208,236	145,116
	支出	8	(149,343)	(155,602)
	年內盈餘/(虧損)		58,893	(10,486)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8,893</u>	<u>(10,486)</u>

隨附的附註 1 至 15 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幣千元	累積 盈餘/(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主要基金</b>	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23,200	129,977	153,177
	2013-2014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8,610	8,610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3,200	138,587	161,787
	2014-2015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5,091	5,091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3,200	143,678	166,878
<b>傷殘人士 體育資助 基金</b>	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6,500	1,251	7,751
	2013-2014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84	84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6,500	1,335	7,835
	2014-2015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106	106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6,500	1,441	7,941
<b>體育資助 基金</b>	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40,577	23,170	63,747
	2013-2014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20,223)	(20,223)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40,577	2,947	43,524
	2014-2015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550	550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40,577	3,497	44,074



## 權益變動表 - 續

		資本	累積	總額
		港幣千元	盈餘/(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藝術發展 基金</b>	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50,000	(39,093)	10,907
	2013-2014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3,094)	(3,094)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50,000	(42,187)	7,813
	2014-2015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2,444)	(2,444)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50,000	(44,631)	5,369
<b>香港運動員 基金</b>	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23,148	8,353	31,501
	2013-2014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88)	(88)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3,148	8,265	31,413
	2014-2015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162	162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3,148	8,427	31,575
<b>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b>	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3,530,000	(386,608)	3,143,392
	2013-2014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10,486)	(10,486)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3,530,000	(397,094)	3,132,906
	2014-2015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58,893	58,893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3,530,000	(338,201)	3,191,799

隨附的附註 1 至 15 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主要基金</b>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	1,274	(1,64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68	21,809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	<u>21,442</u>	<u>20,168</u>
<b>傷殘人士 體育資助 基金</b>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	(197)	(6,64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0	6,902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	<u>63</u>	<u>260</u>
<b>體育資助 基金</b>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	27,755	(36,11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70	37,183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	<u>28,825</u>	<u>1,070</u>
<b>藝術發展 基金</b>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	(217)	(8,516)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31	11,147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	<u>2,414</u>	<u>2,631</u>
<b>香港運動員 基金</b>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	17,333	(7,22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46	8,668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	<u>18,779</u>	<u>1,446</u>
<b>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b>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	907,733	(563,426)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3,860	777,286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	<u>1,121,593</u>	<u>213,860</u>

隨附的附註 1 至 15 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法例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28章)成立，該條例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由立法局通過。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或協助提供設施予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並將基金的款項投資在批准的投資項目。本基金由下列六個基金所組成：

- (a) 主要基金；
- (b)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 (c) 體育資助基金；
- (d) 藝術發展基金；
- (e) 香港運動員基金；及
- (f)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基金的財務報表是依照上述條例第9條規定而擬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 (b) 編制財務報表的基準

除證券投資是以公平值列帳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值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證券投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解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證券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基於證券投資須根據一份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該等投資歸類為「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主要包括股票及債券，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為成交價扣除交易費用(在產生時立即支銷)；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證券的買賣於交易日入賬。

當出售證券時，基金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須於收支帳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在收支帳確認為重估收益或虧損。

(d)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同時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基金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基金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e)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基金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 基金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 (b) 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附註 2 (j))。

(f) 收入的確認

債券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股息收入是於股價除息日確認。其他收入根據應計基準確認列帳。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券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債券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債券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

(g)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價換算為港元。兌換所獲的盈利或招致的虧損，均記入收支帳。

##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由存入日至到期日為 3 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 (i)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基金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資產負債表內。

## (j)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貸款、應收帳款及持至期滿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若減值證據存在，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盈餘或虧損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 3. 在銀行的存款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7(1)條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項目的存款。

## 4. 證券投資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7(1)條所作的投資：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主要基金</b>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55,976	49,560
海外股份證券 - 上市	11,198	10,143
海外股份證券 - 非上市	<u>51,904</u>	<u>48,830</u>
	119,078	108,533
	=====	=====
<b>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b>		
以美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	800
	=====	=====
<b>體育資助基金</b>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15,243	13,496
以美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u>—</u>	<u>12,796</u>
	15,243	26,292
	=====	=====

## 4. 證券投資 - 續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香港運動員基金</b>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5,439	4,816
海外股份證券 - 非上市	6,059	5,700
以美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	<u>6,398</u>
	<u>11,498</u>	<u>16,914</u>
	=====	=====
<b>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b>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573,480	506,722
海外股份證券 - 上市	521,625	224,597
海外股份證券 - 非上市	41,329	232,509
以港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	128,259
以美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29,786	233,052
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	<u>49,410</u>
	<u>1,166,220</u>	<u>1,374,549</u>
	=====	=====

## 5.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這包括購入證券應付款、應付投資管理和保管的費用及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在安排發放的撥款。

## 6. 承擔

這是指各基金已批准但未撥付的承諾款項：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30,570	34,330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	—
體育資助基金	—	—
藝術發展基金	1,389	1,057
香港運動員基金	3,497	2,264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u>127,032</u>	<u>111,991</u>
	<u>162,488</u>	<u>149,642</u>

## 7. 收入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主要基金</b>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證券	10,546	9,310
- 其他資產	(46)	8
股息收入	2,072	1,805
其他利息收入	<u>1,303</u>	<u>1,191</u>
	13,875	12,314
	=====	=====
<b>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b>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證券	(24)	(32)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27	42
其他利息收入	<u>104</u>	<u>75</u>
	107	85
	=====	=====
<b>體育資助基金</b>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證券	1,360	(569)
- 其他資產	3	(18)
股息收入	506	440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31	672
其他利息收入	<u>254</u>	<u>255</u>
	2,554	780
	=====	=====
<b>藝術發展基金</b>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其他資產	(2)	(4)
其他利息收入	<u>71</u>	<u>70</u>
	69	66
	=====	=====
<b>香港運動員基金</b>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證券	791	647
- 其他資產	(6)	(46)
股息收入	181	157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212	336
其他利息收入	<u>286</u>	<u>225</u>
	1,464	1,319
	=====	=====
<b>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b>		
退還的撥款	11,986	12,702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證券	116,213	66,030
- 其他資產	(1,891)	(9,934)
股息收入	22,701	19,789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2,544	16,839
其他利息收入	<u>56,683</u>	<u>39,690</u>
	208,236	145,116
	=====	=====

## 8. 支出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主要基金</b>		
撥款	8,721	3,650
銀行費用	2	1
投資管理費用	<u>61</u>	<u>53</u>
	<b>8,784</b>	<b>3,704</b>
	=====	=====
<b>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b>		
銀行費用	1	1
	=====	=====
<b>體育資助基金</b>		
撥款	2,000	21,000
銀行費用	<u>4</u>	<u>3</u>
	<b>2,004</b>	<b>21,003</b>
	=====	=====
<b>藝術發展基金</b>		
撥款	2,513	3,160
	=====	=====
<b>香港運動員基金</b>		
撥款	1,293	1,399
銀行費用	2	2
投資管理費用	<u>7</u>	<u>6</u>
	<b>1,302</b>	<b>1,407</b>
	=====	=====
<b>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b>		
撥款	147,482	154,729
銀行費用	41	180
保管人費用	475	—
投資管理費用	350	255
投資交易費用	995	421
其他營運費用	<u>—</u>	<u>17</u>
	<b>149,343</b>	<b>155,602</b>
	=====	=====



## 9. 盈餘/(虧損)與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之對帳表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主要基金</b>		
年內盈餘	5,091	8,610
其他利息收入	(1,303)	(1,191)
股息收入	(2,072)	(1,805)
證券投資的增加	(10,545)	(9,310)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 減少/(增加)	4,556	(801)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增加	2,318	115
已收利息	1,155	951
已收股息	2,074	1,790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1,274</u>	<u>(1,641)</u>
<b>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b>		
年內盈餘	106	84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27)	(42)
其他利息收入	(104)	(75)
證券投資的減少	800	32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 增加	(1,118)	(6,720)
已收利息	146	79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197)</u>	<u>(6,642)</u>
<b>體育資助基金</b>		
年內盈餘/(虧損)	550	(20,223)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31)	(672)
其他利息收入	(254)	(255)
股息收入	(506)	(440)
證券投資的減少	11,049	582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 減少/(增加)	15,825	(15,825)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減少	—	(561)
已收利息	1,016	841
已收股息	506	440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27,755</u>	<u>(36,113)</u>

## 9. 盈餘/(虧損)與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之對帳表 - 續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藝術發展基金</b>		
年內虧損	(2,444)	(3,094)
其他利息收入	(71)	(70)
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 減少/(增加)	2,251	(5,197)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減少	(29)	(213)
已收利息	76	58
<b>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b>	<b>(217)</b>	<b>(8,516)</b>
	=====	=====
<b>香港運動員基金</b>		
年內盈餘/(虧損)	162	(88)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212)	(336)
其他利息收入	(286)	(225)
股息收入	(181)	(157)
證券投資的減少/(增加)	5,416	(641)
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 減少/(增加)	12,256	(6,530)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減少)/增加	(626)	55
已收利息	624	543
已收股息	180	157
<b>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7,333</b>	<b>(7,222)</b>
	=====	=====
<b>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b>		
年內盈餘/(虧損)	58,893	(10,486)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2,544)	(16,839)
其他利息收入	(56,683)	(39,690)
股息收入	(22,701)	(19,789)
證券投資的減少	208,329	211,469
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 減少/(增加)	642,511	(760,421)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增加	550	—
其他應收帳款的增加	(806)	(1,122)
已收利息	59,108	54,037
已收股息	21,076	19,415
<b>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b>	<b>907,733</b>	<b>(563,426)</b>
	=====	=====

## 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主要基金</b>		
銀行現金	502	841
在銀行的存款	20,940	19,327
	<u>21,442</u>	<u>20,168</u>
	=====	=====
<b>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b>		
銀行現金	63	260
在銀行的存款	—	—
	<u>63</u>	<u>260</u>
	=====	=====
<b>體育資助基金</b>		
銀行現金	72	110
在銀行的存款	28,753	960
	<u>28,825</u>	<u>1,070</u>
	=====	=====
<b>藝術發展基金</b>		
銀行現金	114	95
在銀行的存款	2,300	2,536
	<u>2,414</u>	<u>2,631</u>
	=====	=====
<b>香港運動員基金</b>		
銀行現金	123	646
在銀行的存款	18,656	800
	<u>18,779</u>	<u>1,446</u>
	=====	=====
<b>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b>		
銀行現金	3,852	1,173
在銀行的存款	1,117,741	212,687
	<u>1,121,593</u>	<u>213,860</u>
	=====	=====

## 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 續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主要基金</b>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502	841
在銀行的存款	49,563	52,506
	<u>50,065</u>	<u>53,347</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款額	(28,623)	(33,179)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1,442</u>	<u>20,168</u>
<b>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b>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63	260
在銀行的存款	7,838	6,720
	<u>7,901</u>	<u>6,980</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款額	(7,838)	(6,720)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3</u>	<u>260</u>
<b>體育資助基金</b>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72	110
在銀行的存款	28,753	16,785
	<u>28,825</u>	<u>16,895</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款額	—	(15,825)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8,825</u>	<u>1,070</u>
<b>藝術發展基金</b>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114	95
在銀行的存款	5,246	7,733
	<u>5,360</u>	<u>7,828</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款額	(2,946)	(5,197)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414</u>	<u>2,631</u>
<b>香港運動員基金</b>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123	646
在銀行的存款	19,930	14,330
	<u>20,053</u>	<u>14,976</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款額	(1,274)	(13,530)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8,779</u>	<u>1,446</u>

## 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 續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b>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3,852	1,173
在銀行的存款	2,002,155	1,739,612
	<u>2,006,007</u>	<u>1,740,785</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款額	(884,414)	(1,526,925)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21,593</u>	<u>213,860</u>

## 11. 資本風險管理

政府注資及個別所獲贈的捐款皆被視為基金的資本。

藝術發展基金的資本、在二〇〇九年三月注入香港運動員基金年青運動員特別獎勵計劃的 500 萬港元資本、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注入的 5 億 3,000 萬港元資本及在二〇一二年三月注入香港運動員基金的 490 萬港元捐款，皆可用於該等基金的有關用途上。主要基金、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體育資助基金的全部資本及香港運動員基金截至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注入的 1,324.8 萬港元資本均不可動用，只可將從投資所賺取的收益用於該等基金的有關用途上。在二〇一〇年七月注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 30 億港元為長遠須保持的資本基礎。

基金的資本皆以審慎管理的形式來賺取收入以應付基金的有關開支，及保持資本額的規定(如需要的話)。基金的投資所涉及的財務風險會持續受監控，以確保基金能在應付財務風險的情況後，才作撥款用途的考慮。

## 12. 財務風險管理

## (a) 投資管理及監控

庫務署署長作為基金的受託人，有權依照投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或訂立的界限，運用基金的款項進行投資。

投資諮詢委員會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7(2)條成立，而該委員會的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行政長官已授權民政事務局長為該委員會委任成員。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分散投資以賺取收入及/或達致長期資本增長，藉此資助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基金的投資管理及監控列載於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投資諮詢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該文件。

## (b) 市場風險

基金因投資於金融工具而須面對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股價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 (i) 股價風險

基金的股份證券投資承受股份證券固有的股價風險，亦即是證券的價值可以下跌或上升。在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證券皆被包括在附註 4 所示的證券投資中。該風險的控制主要是根據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的規定，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股價風險。

假設股份證券的市場買入價上升/下跌五個百分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收入的影響如下：

	<b>2015</b>	<b>2014</b>
	<b>價格變動 5 個</b>	<b>價格變動 5 個</b>
	<b>百分點對收入</b>	<b>百分點對收入</b>
	<b>的影響</b>	<b>的影響</b>
	<b>港幣千元</b>	<b>港幣千元</b>
主要基金	<b>±5,954</b>	<b>±5,427</b>
體育資助基金	<b>± 762</b>	<b>± 675</b>
香港運動員基金	<b>± 575</b>	<b>± 526</b>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b>± 56,822</b>	<b>± 48,191</b>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債務證券及在銀行的存款皆是定息的，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債務證券的投資是根據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的規定來進行，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在銀行的存款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其帳面值及基金的收入和累積結餘，均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沒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沒有持有息率按市場利率決定的債務證券。

下表列載基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按各主要計息資產在結算日以帳面值列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重訂利率期限			總額 港幣千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b>主要基金</b>				
<b>2015年</b>				
在銀行的存款	49,563	—	—	49,563
2014年				
在銀行的存款	47,207	5,299	—	52,506
<b>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b>				
<b>2015年</b>				
在銀行的存款	6,830	1,008	—	7,838
債務證券	—	—	—	—
	6,830	1,008	—	7,838
2014年				
在銀行的存款	6,720	—	—	6,720
債務證券	—	800	—	800
	6,720	800	—	7,520
<b>體育資助基金</b>				
<b>2015年</b>				
在銀行的存款	28,753	—	—	28,753
債務證券	—	—	—	—
	28,753	—	—	28,753
2014年				
在銀行的存款	16,785	—	—	16,785
債務證券	—	12,796	—	12,796
	16,785	12,796	—	29,581

## 重訂利率期限

	3 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港幣千元	1 年以上 至 5 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藝術發展基金</b>				
<b>2015 年</b>				
在銀行的存款	5,246	—	—	5,246
<b>2014 年</b>				
在銀行的存款	7,733	—	—	7,733
<b>香港運動員基金</b>				
<b>2015 年</b>				
在銀行的存款	19,930	—	—	19,930
債務證券	—	—	—	—
	19,930	—	—	19,930
<b>2014 年</b>				
在銀行的存款	11,060	3,270	—	14,330
債務證券	—	6,398	—	6,398
	11,060	9,668	—	20,728
<b>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b>				
<b>2015 年</b>				
在銀行的存款	1,745,673	256,482	—	2,002,155
債務證券	—	—	29,786	29,786
	1,745,673	256,482	29,786	2,031,941
<b>2014 年</b>				
在銀行的存款	882,932	856,680	—	1,739,612
債務證券	218,170	192,550	—	410,720
	1,101,102	1,049,230	—	2,150,332

下表列載基金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假設利率下降/上調一百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年度收入的影響如下：



	2015	2014
	利率變動 100 個基 點對收入的影響 港幣千元	利率變動 100 個基 點對收入的影響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	±5
體育資助基金	—	±79
藝術發展基金	—	—
香港運動員基金	—	±39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969

##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的現金流量會因匯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因持有非港元為單位的投資須面對貨幣風險。基金只有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其長債擁有高信貸評級的國家的外幣為單位的投資。基金是根據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的規定處理非港元貨幣風險，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貨幣風險。

下表總結基金在結算日就個別貨幣所面對的貨幣風險：

	貨幣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港元	62,000	52,487
	美元	70,298	75,812
	人民幣	34,580	33,488
		<u>166,878</u>	<u>161,787</u>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港元	6,919	6,818
	美元	1,022	1,017
		<u>7,941</u>	<u>7,835</u>
體育資助基金	港元	31,250	14,225
	美元	12,824	29,299
		<u>44,074</u>	<u>43,524</u>
藝術發展基金	港元	2,394	2,573
	美元	2,975	5,240
		<u>5,369</u>	<u>7,813</u>
香港運動員基金	港元	13,891	14,253
	美元	14,188	13,777
	人民幣	3,496	3,383
		<u>31,575</u>	<u>31,413</u>

	貨幣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港元	813,171	750,299
	美元	714,539	828,964
	歐羅	24,747	—
	日圓	19,049	—
	人民幣	1,580,008	1,553,643
	英鎊	17,081	—
	其他	23,204	—
		<u>3,191,799</u>	<u>3,132,906</u>

由於港元和美元的匯率掛鈎，港元兌美元的貨幣風險只屬有限。因此基金持有以美元為單位的資產沒有面對顯著的貨幣風險。

主要基金、香港運動員基金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銀行存款及現金。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下跌五個百分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年度於主要基金、香港運動員基金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重估收益中包含的外匯兌換收益將會分別增加/減少 170 萬港元、20 萬港元及 7,900 萬港元（2014 年：於主要基金、香港運動員基金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分別增加/減少 170 萬港元、20 萬港元及 7,770 萬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貨幣兌港元匯率上升/下跌五個百分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年度於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重估收益中包含的外匯兌換收益將會分別增加/減少 420 萬港元。（2014 年：無影響）。

####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未能或不願意在到期時支付全數的風險。基金的債務證券及銀行結存有機會承受信貸風險。應收利息的相關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基金揀選具良好信貸評級、穩健財政實力和龐大股本規模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基金亦根據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的規定，為每個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設立交易上限。因此基金並沒面對顯著的信貸風險，並會持續地監控該風險。

下表列載基金於結算日，未計任何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質素項目(如有的話)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主要基金</b>		
銀行現金	502	841
在銀行的存款	49,563	52,506
應收利息	449	302
	<u>50,514</u>	<u>53,649</u>
<b>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b>		
銀行現金	63	260
在銀行的存款	7,838	6,720
債務證券	—	800
應收利息	40	55
	<u>7,941</u>	<u>7,835</u>
<b>體育資助基金</b>		
銀行現金	72	110
在銀行的存款	28,753	16,785
債務證券	—	12,796
應收利息	6	337
	<u>28,831</u>	<u>30,028</u>
<b>藝術發展基金</b>		
銀行現金	114	95
在銀行的存款	5,246	7,733
應收利息	9	14
	<u>5,369</u>	<u>7,842</u>
<b>香港運動員基金</b>		
銀行現金	123	646
在銀行的存款	19,930	14,330
債務證券	—	6,398
應收利息	28	153
	<u>20,081</u>	<u>21,527</u>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b>		
銀行現金	3,852	1,173
在銀行的存款	2,002,155	1,739,612
債務證券	29,786	410,720
應收利息	<u>14,601</u>	<u>14,482</u>
	<u><b>2,050,394</b></u>	<u><b>2,165,987</b></u>

為使信貸風險降到最低，基金只考慮由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主要金融資產在結算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或其他相等的評級的分析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主要基金</b>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15,933	31,524
A1 至 A3	<u>34,132</u>	<u>21,823</u>
	<u><b>50,065</b></u>	<u><b>53,347</b></u>
<b>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b>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1,071	260
A1 至 A3	<u>6,830</u>	<u>6,720</u>
	<u><b>7,901</b></u>	<u><b>6,980</b></u>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1 至 A3	<u>—</u>	<u>800</u>
	<u><b>7,901</b></u>	<u><b>7,780</b></u>
<b>體育資助基金</b>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14,085	110
A1 至 A3	<u>14,740</u>	<u>16,785</u>
	<u><b>28,825</b></u>	<u><b>16,895</b></u>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1 至 A3	<u>—</u>	<u>12,796</u>
	<u><b>28,825</b></u>	<u><b>29,691</b></u>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藝術發展基金</b>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2,414	2,631
A1 至 A3	2,946	5,197
	<b>5,360</b>	<b>7,828</b>
<b>香港運動員基金</b>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8,186	1,446
A1 至 A3	11,867	13,530
	<b>20,053</b>	<b>14,976</b>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1 至 A3	—	6,398
	<b>20,053</b>	<b>21,374</b>
<b>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b>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484,537	738,416
A1 至 A3	1,521,470	1,002,369
	<b>2,006,007</b>	<b>1,740,785</b>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a1 至 Aa3	—	104,889
A1 至 A3	29,786	305,831
	<b>29,786</b>	<b>410,720</b>
	<b>2,035,793</b>	<b>2,151,505</b>

##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須承擔款項的風險。基金持續地監控流動資金的需要，並保持一定水平的短期存款及現金以應付撥款開支的需要。因此基金沒有面對顯著的流動資金風險。

## 1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

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評估其公平值。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使用相若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下表列載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等級制分類：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主要基金</b>			
<b>2015</b>			
<b>資產</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b>股份證券</b>	<b>67,174</b>	<b>51,904</b>	<b>119,078</b>
<b>2014</b>			
<b>資產</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b>股份證券</b>	<b>59,703</b>	<b>48,830</b>	<b>108,533</b>
<b>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b>			
<b>2015</b>			
<b>資產</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b>債務證券</b>	—	—	—
<b>2014</b>			
<b>資產</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b>債務證券</b>	<b>800</b>	—	<b>800</b>
<b>體育資助基金</b>			
<b>2015</b>			
<b>資產</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	—
<b>股份證券</b>	<b>15,243</b>	—	<b>15,243</b>
	<b>15,243</b>	—	<b>15,243</b>
<b>2014</b>			
<b>資產</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b>12,796</b>	—	<b>12,796</b>
<b>股份證券</b>	<b>13,496</b>	—	<b>13,496</b>
	<b>26,292</b>	—	<b>26,292</b>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香港運動員基金</b>			
<b>2015</b>			
<b>資產</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	—
股份證券	5,439	6,059	11,498
	<b>5,439</b>	<b>6,059</b>	<b>11,498</b>
<b>2014</b>			
<b>資產</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6,398	—	6,398
股份證券	4,816	5,700	10,516
	<b>11,214</b>	<b>5,700</b>	<b>16,914</b>
<b>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b>			
<b>2015</b>			
<b>資產</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	—
股份證券	1,095,105	41,329	1,136,434
	<b>1,095,105</b>	<b>41,329</b>	<b>1,136,434</b>
<b>2014</b>			
<b>資產</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55,464	255,257	410,721
股份證券	731,319	232,509	963,828
	<b>886,783</b>	<b>487,766</b>	<b>1,374,549</b>

沒有金融資產或負債被歸類為第3級，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撥。

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級別為：

第1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第1級別公平值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可觀察數據釐定；及

第3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15.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的新準則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核准撥款報表**  
(本報表不包括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前完竣的計劃)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b>主要基金</b>				
<b>I. 非建設工程計劃</b>				
(a)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核准的計劃				
1.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其他居民組織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433,642	<b>3,868</b>	357,951	75,691 N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核准的 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433,642	<b>3,868</b>	357,951	75,691
(b)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核准的計劃				
1. 民政事務總署非建設工程的 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400,812	<b>57,370</b>	399,770	1,042 N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核准的 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400,812	<b>57,370</b>	399,770	1,042
(c)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核准的計劃				
1. 香港明愛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7,780	<b>17,780</b>	17,780	-
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91,892	<b>87,348</b>	87,348	4,544 N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4,343	<b>14,100</b>	14,100	243 N
4. 扶康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5,034	<b>5,034</b>	5,034	-
5. 蓬瀛仙館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7,586	<b>7,500</b>	7,500	86 N
6. 基督教靈實協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3,700	<b>23,700</b>	23,700	-
7. 伸手助人協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8,800	<b>8,800</b>	8,800	-
8. 香海正覺蓮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6,000	<b>6,000</b>	6,000	-
9. 香港航空青年團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43,950	<b>43,950</b>	43,950	-
10. 香港聾人協進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800	<b>2,800</b>	2,800	-
1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9,988	<b>29,984</b>	29,984	4 N
1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8,973	<b>27,083</b>	27,083	1,890 N
13. 香港海事青年團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7,982	<b>17,982</b>	17,982	-
1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69,266	<b>69,266</b>	69,266	-
15. 香港西區浸信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050	<b>3,050</b>	3,050	-
16. 民政事務總署非建設工程的 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545,935	<b>282,486</b>	498,648	47,287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非建設工 程的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049,114	<b>974,089</b>	1,026,852	22,262 N
18.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其他居民組織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414,665	<b>6,476</b>	380,274	1,079 33,312 N
19. 新生精神康復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1,379	<b>11,379</b>	11,379	-
20. 竹園區神召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2,010	<b>12,010</b>	12,010	-
21. 香港耀能協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7,638	<b>17,638</b>	17,638	-
22. 香港神託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5,142	<b>25,142</b>	25,142	-
23.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53,864	<b>53,864</b>	53,864	-
24. 香港佛教聯合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1,740	<b>21,440</b>	21,440	300 N
25.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8,922	<b>8,922</b>	8,922	-
26. 香港青年協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77,463	<b>77,240</b>	77,240	223 N
27. 香港心理衛生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3,884	<b>12,834</b>	12,834	1,050 N
28. 救世軍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2,584	<b>11,844</b>	11,844	740 N
29. 圓玄學院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192	<b>914</b>	914	1,278 N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30. 東華三院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7,586	<b>7,560</b>	7,560	26 N
31. 仁愛堂有限公司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3,468	<b>13,468</b>	13,468	-
<hr/>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核准的 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2,658,730	<b>1,901,683</b>	2,544,406	114,324
<hr/>				
(d)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明愛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2,227	-	-	22,227
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68,411	-	-	68,411
3. 香港航空青年團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9,650	<b>39,650</b>	39,650	-
4. 香港聾人協進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800	-	-	2,800
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4,430	<b>4,400</b>	4,400	30 N
6.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0,516	-	-	10,516
7. 香港學生輔助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9,052	-	-	29,052
8. 民政事務總署非建設工程的 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689,549	<b>380,668</b>	380,668	306,488 2,393 N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非建設工 程的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099,633	<b>160,703</b>	160,703	938,930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10. 循道衛理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3,688	-	-	13,688
11.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其他居民組織	410,490	<b>317,392</b>	317,392	60,325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2,773 N
12. 新生精神康復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9,993	<b>26,729</b>	26,729	3,264 N
13.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5,475	-	-	5,475
14.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68,208	-	-	68,208
15. 香港小童群益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4,140	-	-	24,140
16.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2,800	<b>12,800</b>	12,800	-
17. 香港循理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4,374	-	-	24,374
18. 香港青年協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6,676	-	-	16,676
19. 香港心理衛生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2,753	-	-	32,753
20. 東華三院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42,080	<b>41,848</b>	41,848	232 N
21.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4,884	<b>12,592</b>	12,592	2,292
22. 基督教互愛中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1,120	<b>21,120</b>	21,120	-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核准的 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2,682,949	<b>1,017,902</b>	1,017,902	1,665,047
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6,176,133	<b>2,980,823</b>	4,320,029	1,856,104
<b>II. 建設工程計劃</b>				
<b>(a)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核准的計劃</b>				
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九龍會所 - 改建活動室為舞蹈室	169,120	<b>113,440</b>	113,440	55,680 N
2.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訓練中心 - 興建新浮橋設施	332,000	-	-	332,000
3. 香港遊樂場協會 - 修頓 室內場館 - 安裝電子全幕式計分 板	500,000	<b>369,740</b>	369,740	130,260
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梁紹榮度假村 - 興建健身緩跑徑及安 裝健身器材	303,404	<b>225,972</b>	225,972	77,432
5. 沙鷹體育會 - 興建沙鷹曲棍球學院	500,000	-	150,000	350,000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 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1,804,524	<b>709,152</b>	859,152	945,372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b)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教學會 - 興建新體育中心	550,000	-	-	550,000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 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550,000	-	-	550,000
(c)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新界會所 - 建設沿繩上攀歷奇訓練設施	47,760	<b>47,760</b>	47,760	-
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聯青社 青年會黃宜 洲青年營 - 興建高空歷奇挑戰塔	590,000	-	-	590,000
3. 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有 限公司 - 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 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建設工程	540,580	-	-	540,580
4. 賽馬會長洲鮑思高青年 中心 - 更換安全地墊	196,000	<b>196,000</b>	196,000	-
5. 將軍澳基督教錫安堂有 限公司及安臨中心 - 改建活動室為舞蹈室	54,560	-	-	54,560 N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6. 屯門婦聯 - 香港崇德社湖景綜合 服務中心 - 改建課室為舞蹈室	69,920	69,920	69,920	-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 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1,498,820	313,680	313,680	1,185,140
(d)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 觸感樂園工程	349,120	-	-	349,120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度 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349,120	-	-	349,120
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4,202,464	1,022,832	1,172,832	3,029,632
III. 特別計劃				
(a)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 核准的計劃	19,559,555	3,575,800	12,136,762	3,000,000 4,422,793 N
(b)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核准的計劃	11,027,632	14,700	2,418,618	3,512,376 5,096,638 N
(c)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 核准的計劃	6,863,853	-	1,384,297	3,814,448 1,665,108 N
(d)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 核准的計劃	3,508,017	362,696	362,696	3,074,287 71,034 N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e)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 核准的計劃	3,348,790	764,040	764,040	2,584,750
(f)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 核准的計劃	9,989,597	-	-	9,989,597
特別計劃：總額	54,297,444	4,717,236	17,066,413	37,231,031
主要基金：總額	64,676,041	8,720,891	22,559,274	42,116,767
				未履行的承擔額 30,569,571
				不需用餘額(N) 11,547,196
				未用餘額合計 42,116,767

### 體育資助基金

(a)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 核准的計劃				
體育資助基金撥款 —運動員訓練及比賽開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核准的 體育資助基金撥款：總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體育資助基金：總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未履行的承擔額 -
				不需用餘額(N) -
				未用餘額合計 -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b>藝術發展基金</b>				
(a)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 核准的計劃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 —資助文化交流計劃	3,137,946	<b>27,486</b>	2,872,162	23,180 242,604 N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核准的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3,137,946	<b>27,486</b>	2,872,162	265,784
(b)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 核准的計劃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 —資助文化交流計劃	3,105,374	<b>746,783</b>	2,913,410	94,100 97,864 N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核准的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3,105,374	<b>746,783</b>	2,913,410	191,964
(c)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 核准的計劃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 —資助文化交流計劃	3,162,700	<b>1,738,798</b>	1,738,798	1,271,500 152,402 N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核准的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3,162,700	<b>1,738,798</b>	1,738,798	1,423,902
藝術發展基金：總額	9,406,020	<b>2,513,067</b>	7,524,370	1,881,650
				未履行的承擔額 1,388,780
				不需用餘額(N) 492,870
				未用餘額合計 1,881,650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b>香港運動員基金</b>				
(a)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437,900	-	319,968	77,932 40,000 N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437,900	-	319,968	117,932
(b)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1,162,000	-	1,154,980	7,020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1,162,000	-	1,154,980	7,020
(c)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1,289,390	<b>25,200</b>	893,908	72,882 322,600 N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1,289,390	<b>25,200</b>	893,908	395,482
(d)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962,500	<b>61,600</b>	887,495	75,005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962,500	<b>61,600</b>	887,495	75,005
(e)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123,300	<b>16,260</b>	123,300	-
2.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教育 計劃	783,860	<b>138,225</b>	707,520	76,340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907,160	<b>154,485</b>	830,820	76,340
(f)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1,363,150	<b>351,750</b>	1,003,800	359,350
2.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教育 計劃	504,250	<b>82,000</b>	353,000	151,250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1,867,400	<b>433,750</b>	1,356,800	510,600
(g)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752,900	<b>205,600</b>	450,100	302,800
2.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教育 計劃	336,400	<b>50,400</b>	126,100	210,300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1,089,300	<b>256,000</b>	576,200	513,100
(h)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 運動員學費	1,335,353	<b>242,680</b>	242,680	1,092,673
2.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教育 計劃	1,191,320	<b>119,550</b>	119,550	1,071,770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2,526,673	<b>362,230</b>	362,230	2,164,443
香港運動員基金：總額	10,242,323	<b>1,293,265</b>	6,382,401	3,859,922
				未履行的承擔額
				3,497,322
				不需用餘額(N)
				362,600
				未用餘額合計
				3,859,922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b>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b>				
(a)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其三年策略計劃,以及其他不 在策略計劃之內,但對進一步 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 獻的計劃	6,760,000	-	5,816,774	943,226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6,760,000	-	5,816,774	943,226
(b) 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其三年策略計劃,以及其他不 在策略計劃之內,但對進一步 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 獻的計劃	16,205,050	<b>741,619</b>	15,838,021	367,029
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16,205,050	<b>741,619</b>	15,838,021	367,029
(c)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19,552,500	-	17,783,703	1,768,797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19,552,500	-	17,783,703	1,768,797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d)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核准的計劃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 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20,785,000	-	18,116,210	2,668,790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 總額	20,785,000	-	18,116,210	2,668,790
(e)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核准的計劃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 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27,149,700	-	23,991,913	3,157,787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 總額	27,149,700	-	23,991,913	3,157,787
(f)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核准的計劃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 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18,098,000	-	16,486,719	1,611,281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 總額	18,098,000	-	16,486,719	1,611,281
(g)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 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26,105,000	<b>1,607,876</b>	23,371,160	2,733,840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2. 多個體育組織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劃	83,299,576	746,667	81,585,420	1,714,156 N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核准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109,404,576	2,354,543	104,956,580	4,447,996
(h)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34,000,000	1,484,264	26,108,923	7,891,077
2. 多個體育組織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劃	104,095,039	5,803,708	91,351,502	12,743,537
3.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藝術文化計劃/活動，藉此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29,440,000	5,465,721	25,553,059	3,374,119 512,822 N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核准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167,535,039	12,753,693	143,013,484	24,521,555
(i)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34,116,600	1,644,000	24,525,600	9,591,000
2. 多個體育組織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劃	85,555,366	12,149,244	78,254,147	7,301,219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3.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 藝術文化計劃/活動，藉此提 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 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 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33,860,000	11,493,989	19,330,989	14,529,011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153,531,966	25,287,233	122,110,736	31,421,230
(j)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28,389,500	20,023,050	20,023,050	8,366,450
2. 多個體育組織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 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 劃	98,055,312	78,178,729	78,178,729	19,876,583
3.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 藝術文化計劃/活動，藉此提 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 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 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38,251,000	8,142,900	8,142,900	30,108,100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164,695,812	106,344,679	106,344,679	58,351,133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總額	703,717,643	147,481,767	574,458,819	129,258,824
		未履行的承擔額		127,031,846
		不需用餘額(N)		2,226,978
		未用餘額合計		129,258,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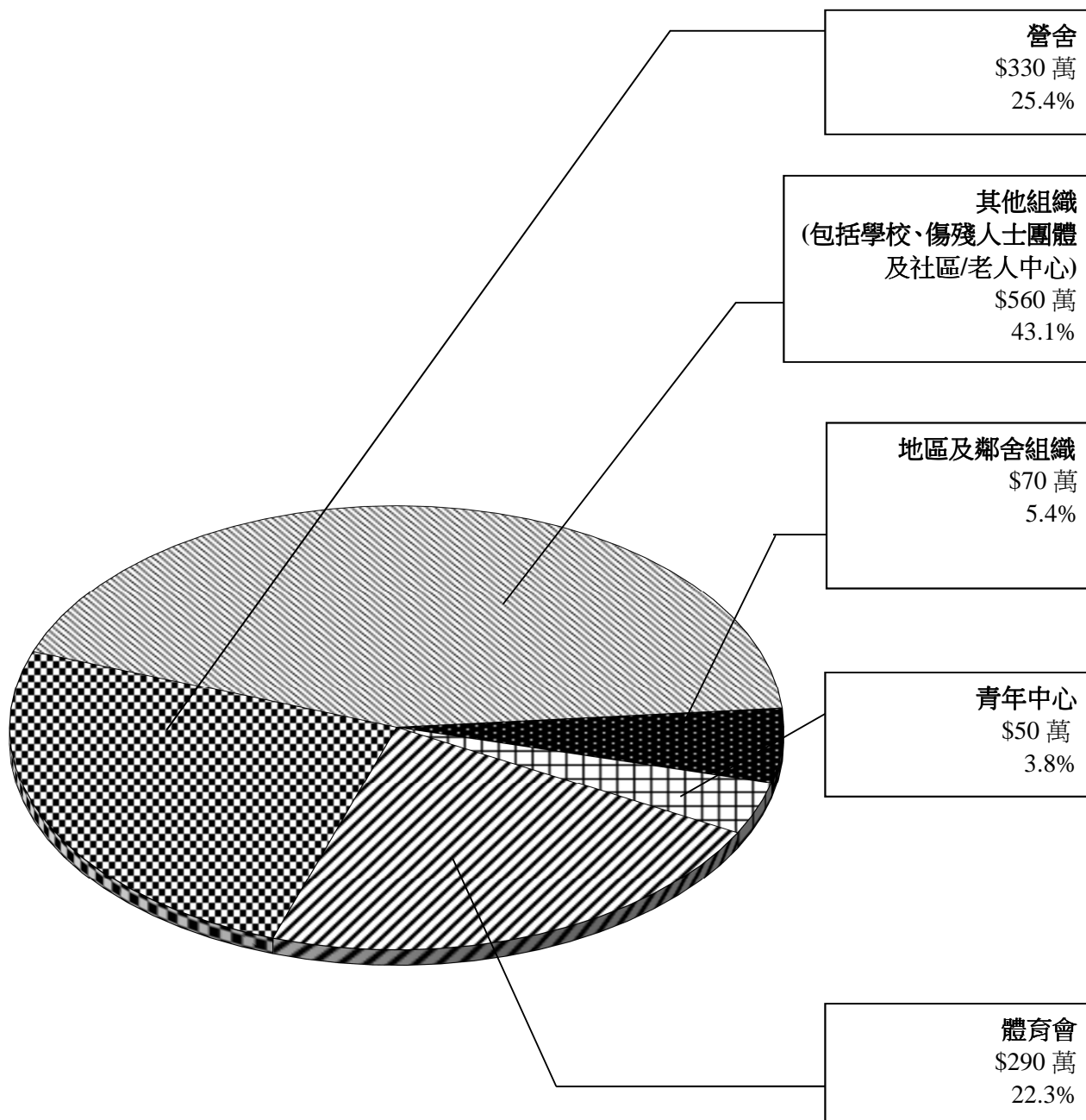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4/2015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5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b>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總計</b>	790,042,027	<b>162,008,990</b>	612,924,864	177,117,163
				162,487,519
				14,629,644
				177,117,163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  
**核准撥款及尚未撥付的承諾款項匯總表**

<u>基金</u>	<u>核准撥款</u>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u>累積額</u> 千元	<u>未撥付的承諾額</u> 千元
主要基金	13,022	261,441	30,570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	15,202	-
體育資助基金	2,000	134,524	-
藝術發展基金	3,163	61,916	1,389
香港運動員基金	2,527	17,735	3,497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164,696	1,245,237	127,032
	185,408	1,736,055	162,488
	185,408	1,736,055	162,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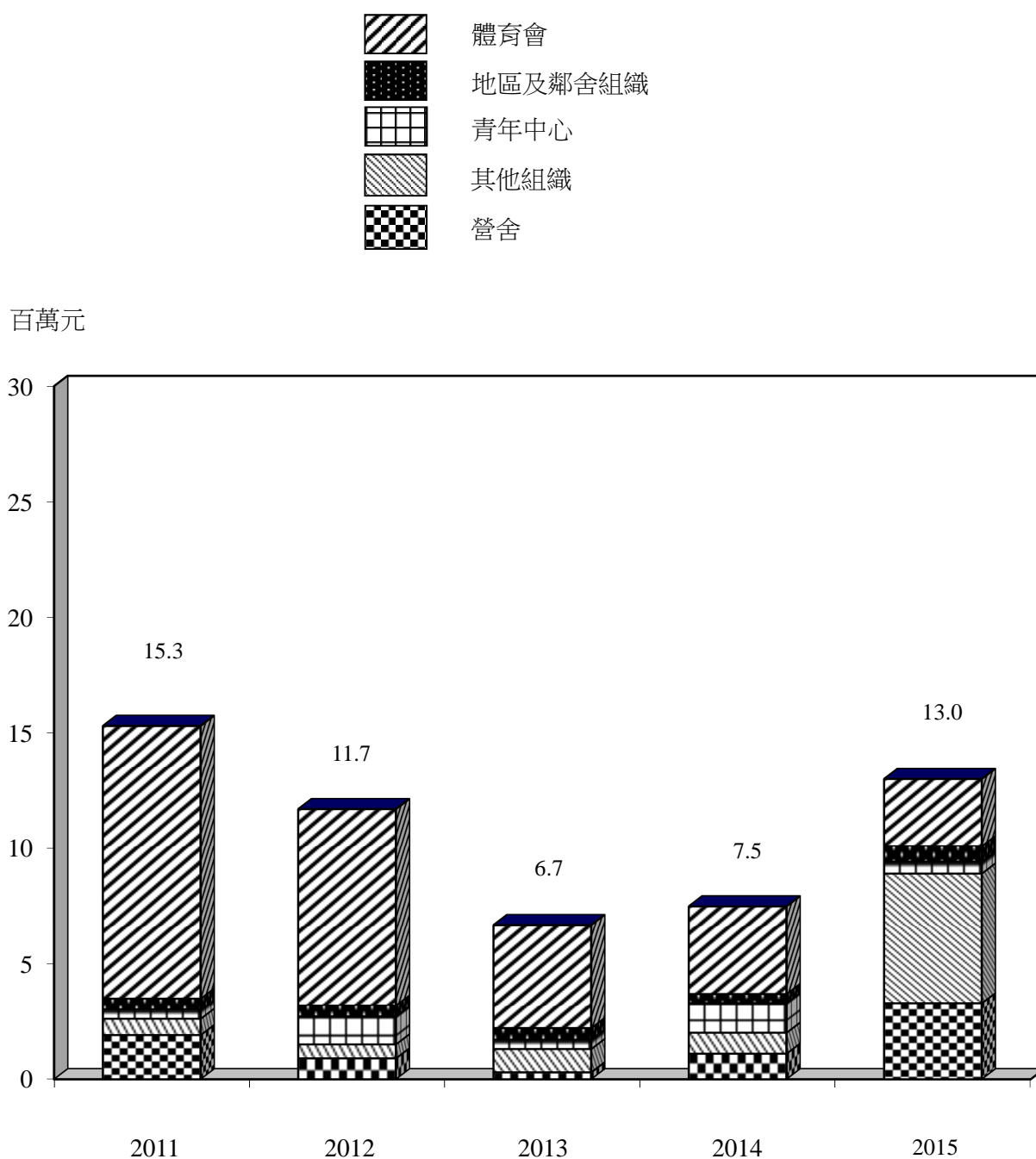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依組織類型區別的核准撥款



核准撥款總額 \$1,3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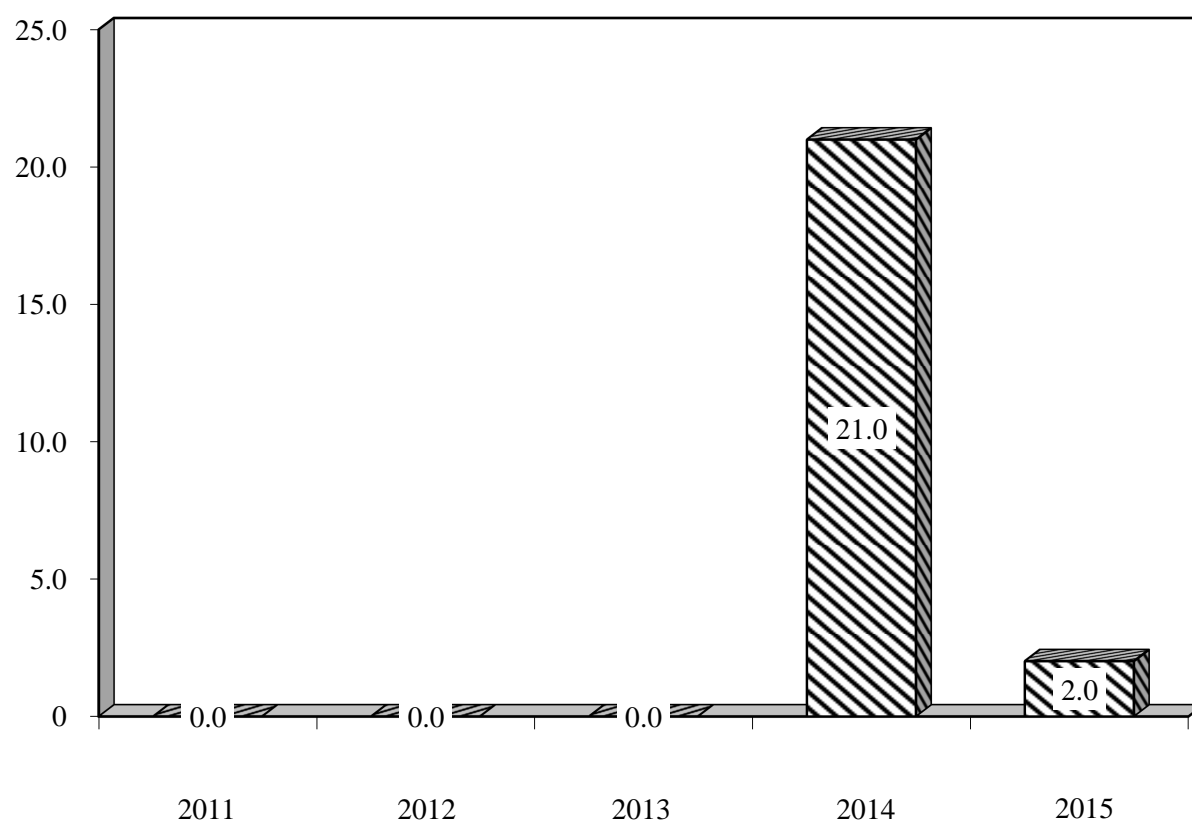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主要基金  
2010-11 至 2014-15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體育資助基金  
2010-11 至 2014-15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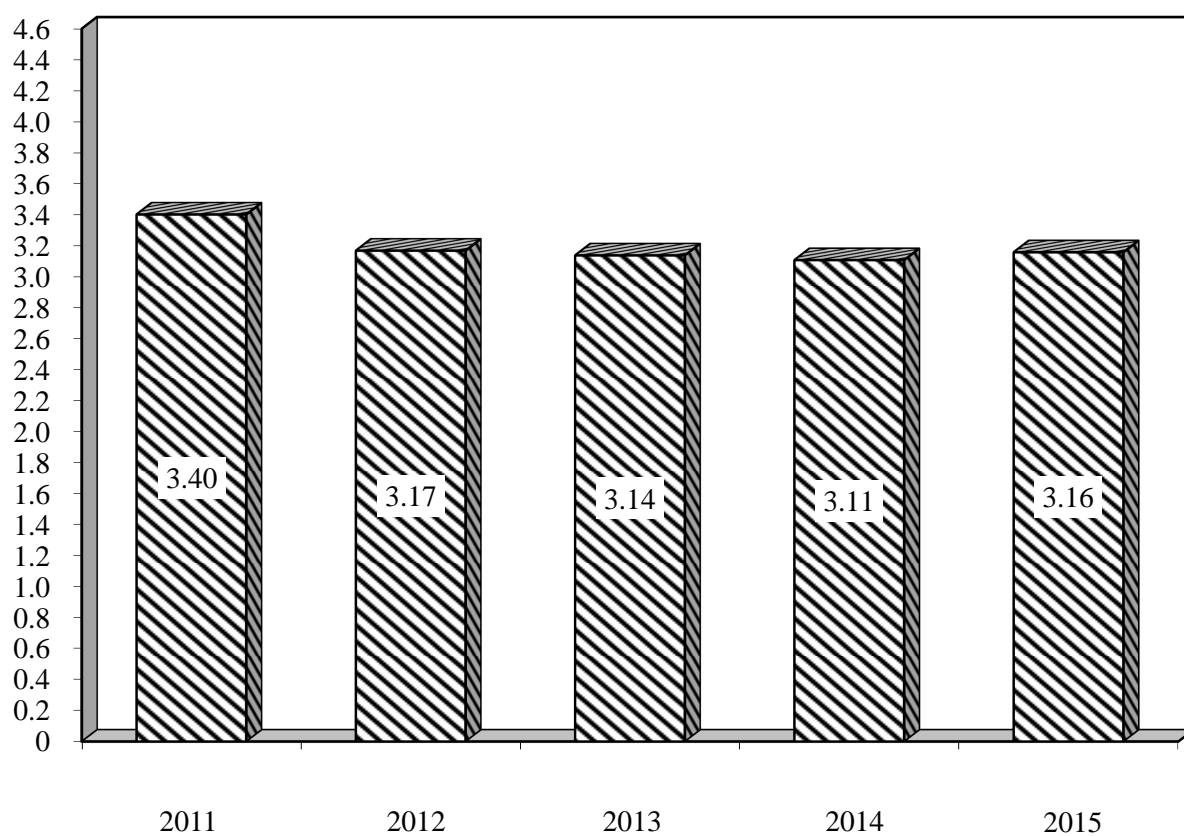
百萬元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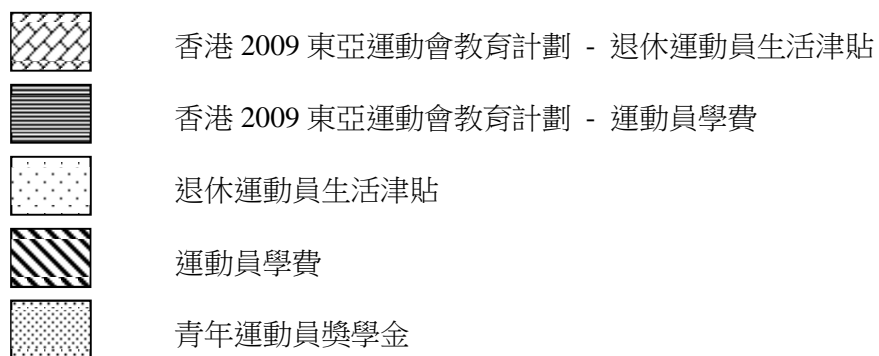
藝術發展基金  
2010-11 至 2014-15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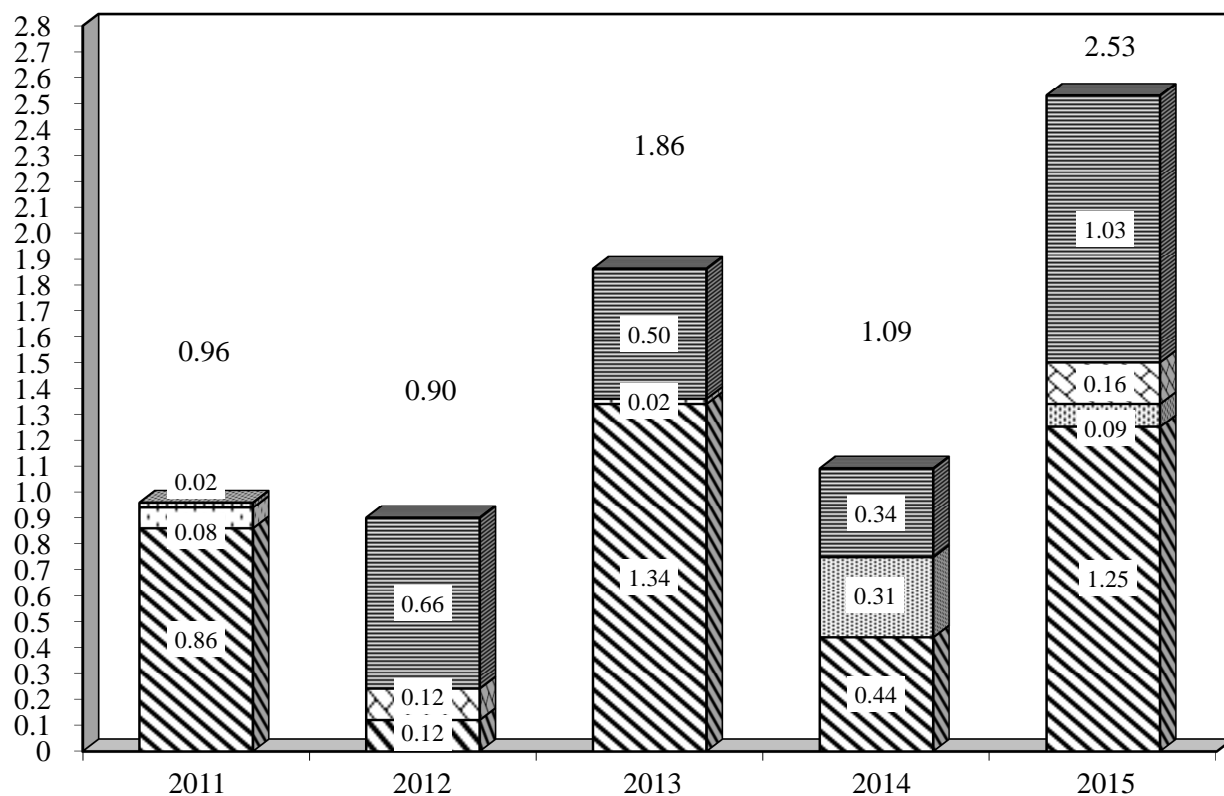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香港運動員基金 2010-11 至 2014-15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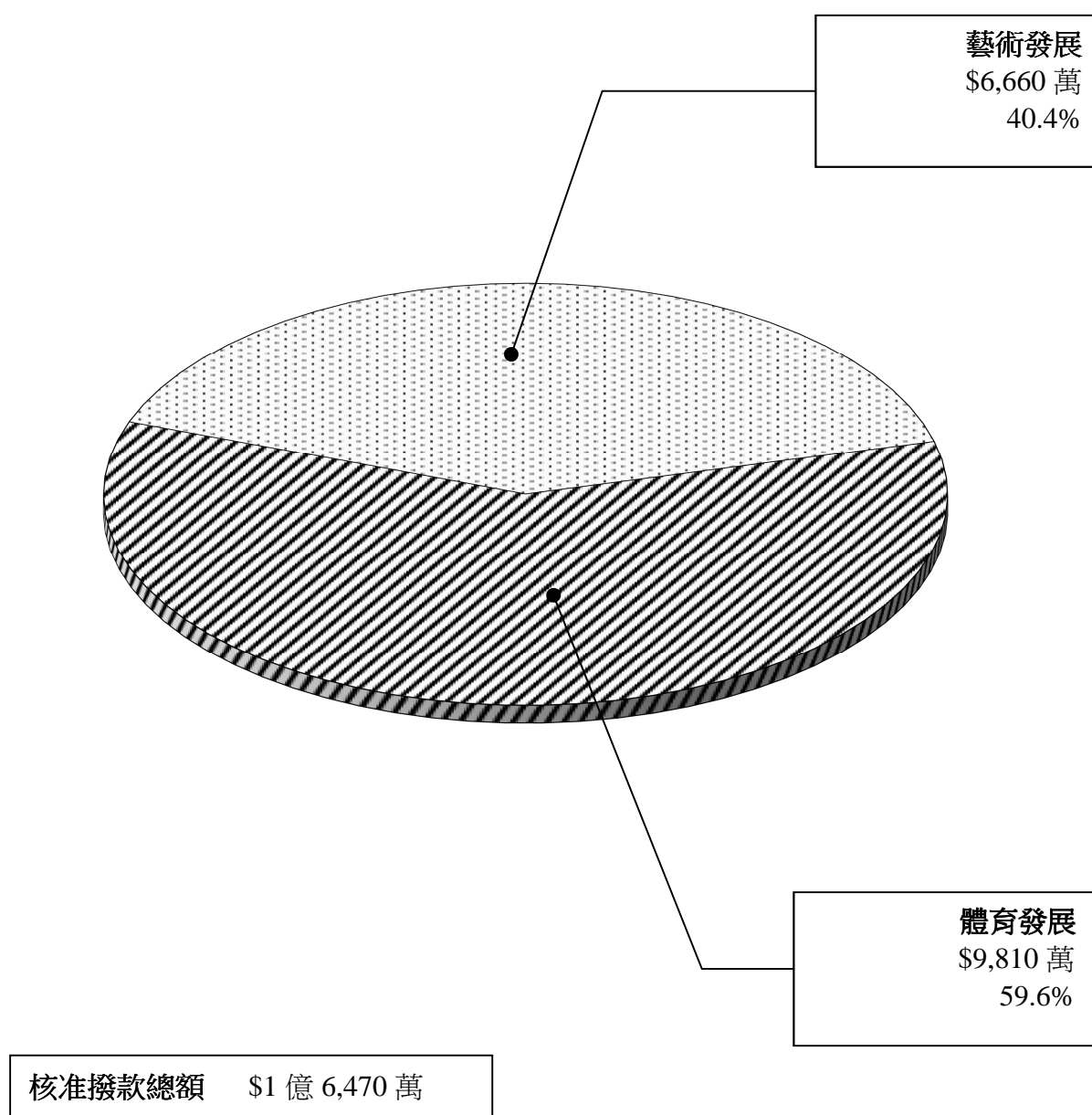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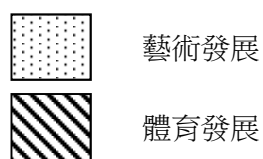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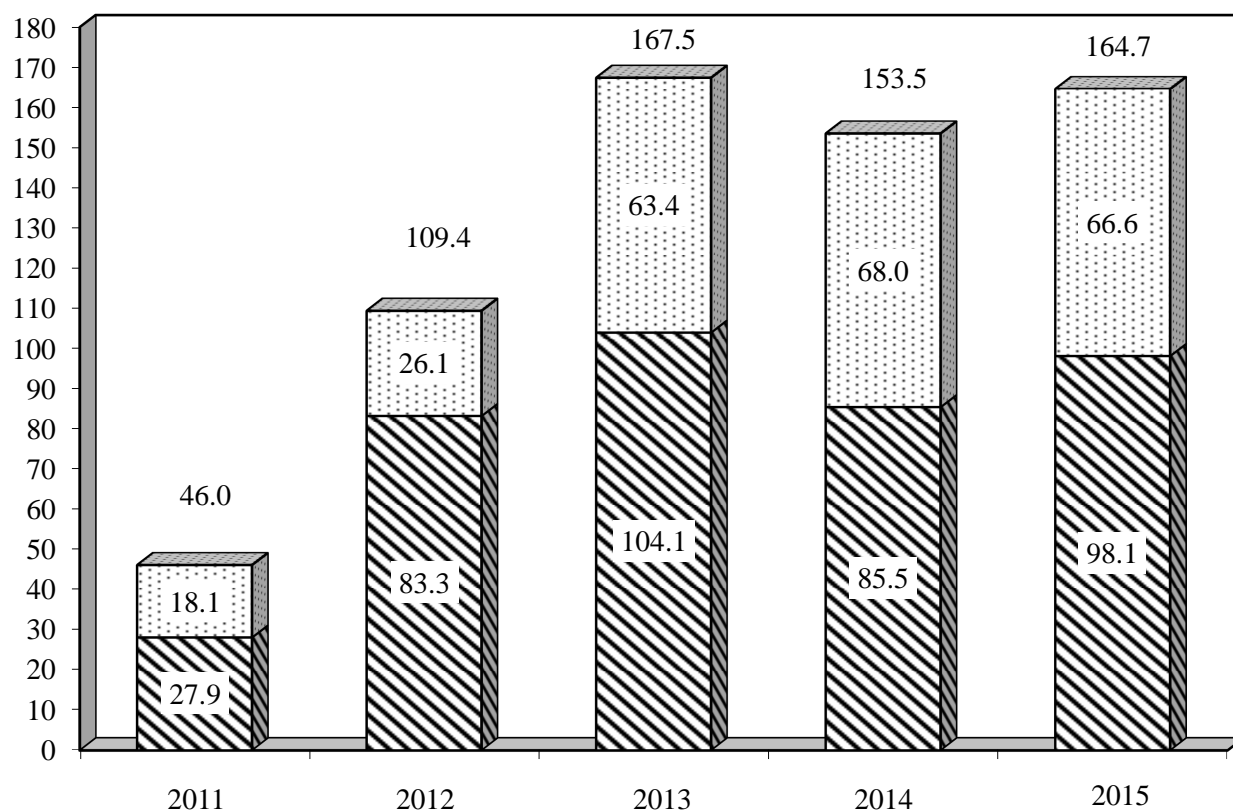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依活動類型區別的核准撥款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2010-11 至 2014-15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百萬元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報表

<u>證券名稱</u>	<u>票面息率</u>	<u>到期日</u>	<u>市值</u> 千元
<u>主要基金</u>			
(a)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盈富基金			55,976
(b) 海外股份證券：			
上市－SDPR S&P 500 Exchange Traded Fund			11,198
非上市－MSCI World Index Non-Lending Qualified Purchasers Common Trust Fund			51,904
			<hr/>
主要基金總額			119,078
			<hr/> <hr/>
<u>體育資助基金</u>			
(a)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盈富基金			15,243
			<hr/>
體育資助基金總額			15,243
			<hr/> <hr/>

<u>證券名稱</u>	<u>票面息率</u>	<u>到期日</u>	<u>市值</u> 千元
<u>香港運動員基金</u>			
(a)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盈富基金			5,439
(b) 海外股份證券：			
非上市－MSCI World Index Non-Lending Qualified Purchasers Common Trust Fund			6,059
			<hr/>
香港運動員基金總額			<u><u>11,498</u></u>
<u>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u>			
(a)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盈富基金			363,346
上市－交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			210,134

<u>證券名稱</u>	<u>票面息率</u>	<u>到期日</u>	<u>市值</u> 千元
(b) 海外股份證券：			
上市－SDPR S&P 500 Exchange Traded Fund			314,979
上市－交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			206,646
非上市－MSCI World Index Non-Lending Qualified Purchasers Common Trust Fund			41,329
(c) 以美元為單位債務證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3.25%	2.7.2019	29,786
			<hr/>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總額			1,166,220
			<hr/> <hr/>